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聯絡電話：07-3373162
聯絡人：朱賢達
機關傳真：07-3316309

副本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2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經發工字第1000042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濟部函文影本1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置「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乙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0年12月15日經授工字第10020424380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所送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核定本，經本府報請經濟部備查，業經濟部核有四點修正意見（詳附件），請　貴公司依修正意見補正完竣後，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5份至本局，俾送經濟部備查。

線

三、隨文檢附經濟部函文影本1份。

正本：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20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西路23號〕
副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2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本局工業輔導科 2012/01/02 14:48:34

局長藍健菖

收文號：(100)0042265

第1頁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備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劉培毅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514
電子郵件：py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0204243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報本部備查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11月8日高市府四維經工字第1000121956號函。

二、本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99年10月21日經授工字第09920417210號函(諒達)略以，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惟本案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之調查資料，似過於簡化，宜補充說明；另　貴府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要求申請單位將本部工業局100年9月22日工地字第10000939580號函(諒達)所附表二、表三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規定，產業園區內應規劃一定比例之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惟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第4-8頁所述無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用語與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不符，宜予修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總收文 100年12月19日11時 第42265號 (100)第1頁(共2頁)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 100年12月19日10時 第139550號

工業輔導科

(三)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表2.5.1及表2.5.2部分數字似有誤植，如表2.5.1各土地使用項目占全區土地百分比部分，產業用地(一)綠化空地應為0.98%，產業用地(一)類似通路應為12.36%，公共設施用地之類似通路應為4.52%；另表2.5.2各用地別占全區土地百分比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應為27.35%。

(四)經查本案各筆土地之公告現值皆為每平方公尺1,700元，爰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內回饋金計算公式，所載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00元一節，宜予修正。

(五)綜上，請　貴府依本部意見妥處，再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三、檢還所送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3份及開發計畫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工業局、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部長 施顯祥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經濟部備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一）本部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7210 號函（諒達）略以，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惟本案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之調查資料，似過於簡化，宜補充說明；另貴府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要求申請單位將本部工業局 100 年 9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000939580 號函（諒達）所附表二、表三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本案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之調查資料已補充相關資料，詳可行性規劃報告 P.2-12~P.2-13。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9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000939580 號函所附表二、表三已納入報告書中，詳可行性規劃報告 P.2-14~P.2-15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產業園區內應規劃一定比例之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惟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第 4-8 頁所述無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用語與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不符，宜予修正。	已修正於可行性規劃報告，詳可行性規劃報告 P.4-8。
（三）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表 2.5.1 及表 2.5.2 部分數字似有誤植，如表 2.5.1 各土地	已修正於可行性規劃報告表 2.5.1 及表 2.5.2 ，詳可行性規劃報告 P.2-19。

審查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使用項目占全區土地百分比部分，產業用地(一)綠化空地應為 0.98%，產業用地(一)類似通路應為 12.36%，公共設施用地之類似通路應為 4.52%；另表 2.5.2 各用地別占全區土地百分比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應為 27.35%	
（四）經查本案各筆土地之公共現值皆為每平方公尺 1,700 元，爰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內回饋金計算公式，所載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600 元一節，宜予修正。	已於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六章第三節財務計畫中修正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700 元，詳可行性規劃報告 P.6-10。
（五）綜上，請　貴府依本部意見妥處，再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